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相信導致錄得虧損之因素包括(i)香港及新加坡之分部溢利分別減少了約55%及79%；(ii)期內財務費用之增加；及(iii)因建議涉及出售建築設備業務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增加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尚待確定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之已審核財務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及Winerthan Chiu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